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 青浦区公园路 55 号大楼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浦区公园路 55 号大楼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协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6.1.19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